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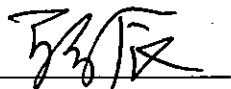
为继续保障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做好债务工具的续发注册工作，注册及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根据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所需资金规模测算，拟继续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建设费用、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我们认为本次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继续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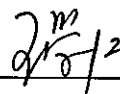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辰

\_\_\_\_\_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